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11252024XS00044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横峰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61125-04-01-285415
	建设单位名称	横峰中学
	项目建设依据	横府办抄字[2024]27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横峰县规划一路以北、文教路以东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贰万陆仟零柒拾玖点捌陆平方米 (26079.86m ²)
	拟建设规模	柒仟陆佰捌拾伍点柒壹平方米 (7685.71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